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規定

台(84)技字第064021號函核備
87.12.21臺(87)技(二)字第87138378號函核准修訂
90.5.17臺(90)技(二)字第90067870號函核准修訂
90.09.25九十一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訂
90.09.25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招生委員會修訂
91.4.4臺(91)技(二)字第91037036號函核准修訂
93.12.21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94.01.10臺技(二)字第0940001776號函核准修訂
94.03.22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94.04.14臺技(二)字第0940048719號函核准修訂
94.04.19九十四學年度第五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99.10.29一百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一次臨時會議修訂
99.12.17臺技(二)字第0990219233號函核定
100.3.25一百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五次會議修訂
100.04.22臺技(二)字第1000065385號函核准修訂
102.11.26 10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三次會議修訂
102.12.10臺教技(二)字第1020180253號函核定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招收碩博士班研究生，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本規定招收研究生。

第二條 為辦理各項招生工作，本校組成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綜理會務，並負責召集全體委員會議；置副主任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擔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置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擔任；置委員若干人，由各教學及行政相關主管擔任。

本校碩博士班招生，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負責處理有關碩士、博士班招生之招生名額、報考資格、招生方式、考試日期、錄取原則、招生紛爭處理方式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等事務。

第三條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報考資格如下：

一、碩士班一般生：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同等學力資格依據教育部訂頒之同等學力標準認定之），並符合招生簡章所訂相關條件者，得報名參加碩士班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二、博士班一般生：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同等學力資格依據教育部訂頒之同等學力標準認定之），並符合招生簡章所訂相關條件者，得報名參加博士班招生考試。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申請入學，經錄取後入學修讀博士學位。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另訂之。

三、碩士在職專班：凡符合碩士班報考資格，且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者，得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其相關條件、考試科目、招生名額等另明訂於招生簡章。

四、產業碩士專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同等學力資格依據教育部訂頒之同等學力標準認定之），並符合招生簡章所訂相關條件者，得報名參加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 第四條 各系所碩士、博士班之招生名額，依學校學年度招生規模訂定之總量，於招生前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明訂於招生簡章，其中甄試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各系所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產業碩士專班之招生名額不計入招生總量規模，另依規定向教育部申請，經核定後明訂於招生簡章。
- 第五條 各系所碩士、博士班為教學或研究需要，得於教育部核定分組外，另行設定若干組別（如甲、乙、丙等組），惟入學後學籍證件表冊不註記該組別。其考試科目及各組招生名額應明訂於招生簡章。
- 第六條 碩士、博士班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及其他方式進行，各項目及其分數比率明訂於招生簡章。
- 第七條 本校研究所招生辦理期間如下：
- 一、碩士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甄試招生考試，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
 - 二、碩士在職專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
 - 三、博士班招生考試日期併於招生簡章中明訂之。
 - 四、產業碩士專班依部核情形分春秋兩季招生。
- 第八條 各項招生考試錄取原則如下：
- 一、各系所組錄取最低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除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
 - 二、各系所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甄試之缺額亦得於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 三、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以簡章上各系所組之考試科目編號順序之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 四、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時得在招生簡章中明訂遞補期限內，以備取生遞補至核定招生名額數止；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各系所組遞補後仍遇缺額時，非經提招生委員會通過者，其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 五、產業碩士專班除初試成績需達到標準外，應依規定進行複審，接受媒合配對成功者始具錄取資格。
 - 六、各項招生考試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公告。
- 第九條 各項招生遇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三、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第十條 招生委員會應審慎訂定具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招生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 招生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招生委員會應對考生所提出之考試疑義申訴案件，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並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

第十二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